嘉義縣鹿草鄉荷苞嶼滯洪池回饋金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

	條文	說 明
第一條	為促進太陽能公司與在地居民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	之和諧及妥善運用回饋金對太	
	陽能光電設施所在相關地區提	
	供回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
第二條	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為	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。
	嘉義縣鹿草鄉後寮村、鹿草村、	二、依據 111 年 5 月 16 日鹿草荷苞嶼滯洪
	西井村及豊稠村等 4 村及嘉義	池回饋金協調會會議結論所述:「鹿草
	縣鹿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	荷苞嶼滯洪池回饋金總金額 282 萬
	所)。	元,施工完畢一次性回饋給付後寮村
		72 萬元、鹿草鄉公所 10 萬元,其餘
		200 萬元以每年 10 萬元,為期 20 年,
		回饋給鹿草鄉公所(分配四村:鹿草、
		西井、海豐(誤植,應為豊稠)、鹿東)」。
第三條	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,並得	明定回饋金使用事項,回饋金應於規範之
	以現金發放:	範圍內使用,不得任意為之。
	一、 有關環境衛生及保護或美	
	化環境事項。	
	二、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及醫療	
	保健事項。	
	三、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	4
	教育文化水準事項。	
	四、 有關社會福利及公益活動	
	事項。	
	五、 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。	
	六、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	
	理維護事項。	
	七、有關宗教文化、民俗節慶	
	等事項。	
	八、有關綠能觀摩、參訪、交	
	流活動等事項。	
	九、 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	
	業費用。	
第四條	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地區依	一、明定回饋金辦理方式,受補助地區須提

第三條規定用途提申請計畫檢 受補助地區自行執行。

- 送本所,所提申請計畫由本所 依業務性質由相關課室備查、
- 第五條 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 回饋金相關發放額度、發 放時間、發放方式及請領 資格條件,由受補助地區 研議計畫,送交本所依業 務性質由相關課室備查、 核撥及核銷款項。
 - 二、 本所提供相關行政協助, 並委請水上戶政事務所鹿 草辦公室按村鄰製作名 册。
 - 三、 受補助單位應於發放截止 日期後十五個工作天內檢 附印領清冊,以憑辦理轉 帳核銷。
 - 四、倘受領人不符合領取資格 者,其領取之回饋金由本 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、法 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五 個工作天內追回繳庫; 屆 期未返還者,由本所依法 移送強制執行。

送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予本所相關業務 單位備查及核撥款項,執行完畢本所 再依執行成果辦理核銷事宜。

- 核撥及核銷款項,得由本所或二、該計畫之執行得由本所為之,亦得由受 補助地區為之。
- 本回饋金之使用以現金發放,應一、明定現金發放回饋金之規範。
 - 二、若有受補助地區欲以現金發放回饋金 方式辦理,須由該地區研議發放額度、 發放時間、發放方式及請領資格條件 予本所,本所委請水上戶政事務所鹿 草辦公室按村鄰製作名冊,以利發放 作業順利執行。
 - 三、已領取回饋金,但被查出不符合領取資 格,且經本所通知屆期未返還者,本所 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六條 辦理回饋金業務如遇民眾抗議明定暫緩及停止回饋金補助之情況。 或陳情等事件,致無法正常執 行時; 或因陳情反對等事件致 太陽能光電設施無法正常營運 操作時,得暫緩回饋金補助,俟 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。 本回饋金補助單位如停止補助 或回饋金已用罄,即停止辦理。
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鹿草鄉民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 開始施行。

 - 代表會議決通過後,自發布日二、本回饋金已於 112 年起撥付至本所公 庫。